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包括：

（一）权益性融资，指融资结束后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保函等。

第三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范，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应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

（二）效益性原则：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多种融资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采用合理融资方式，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

（三）兼顾性原则：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四）安全性原则：权衡资本结构（权益和负债比重）对公司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适量性原则：慎重考虑公司偿债能力，避免出现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形；

（六）合法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在于：

（一）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

（二）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三）保证利息正确计提和支付；

（四）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实施融资及其管理的经办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
- （二）负责办理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类业务相关事宜；
- （三）负责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类业务相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
- （四）负责所有筹融资类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 （五）对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 （六）依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编制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的筹资方案；
- （二）负责联络承销机构，负责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保管；
- （三）负责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债券业务相关事宜；
- （四）负责融资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
- （五）依据本部门职责权限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

第三章 融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权益性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案，由证券部牵头组织拟定方案，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有权机构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进行权益性融资时，应聘请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咨询、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性融资，如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由财务部根据经营需要提出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经管委、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

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资产提供抵押融资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融资方案一起报经管委、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融资时所涉及的担保业务仅限于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该担保行为遵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在融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遵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四章 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融资事项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项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经该子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最高主管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所融资金到位后，须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应当严格按照融资方案使用融资资金。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做好融资台账登记工作，随时掌握各项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金额等内容，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按时偿还借款、债务本息。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情况时，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五章 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对公司融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具体信息的披露事宜。

第六章 融资结果评价

第二十条 由公司审计人员负责融资结果的评价。

- (一) 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
- (二) 是否经董事会审批会签；
- (三) 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评价融资带来的实际收益（和融资前计划收益，融资前实际收益比较），并估计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